

文化內容策進院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方案作業要點

112 年 2 月 24 日訂定

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本院」)為推動更多文化內容結合科技應用,鼓勵業者勇於創新與實驗,探索未來內容體驗的可能,並發掘及培育更多內容應用與科技跨界作品,進而催生臺灣未來內容產業生態,故制定「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方案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提供相關業者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經費,以鼓勵業者運用 5G、AVMR 及多元科技技術,投入新型態內容及相關應用技術的原型開發,打造未來內容與科技應用更多元的樣貌。

一、提案開發型態

- (一) 內容類型：影視、音樂、出版、ACG(動畫、漫畫、遊戲)、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時尚設計等,或其他類型之文化內容。
- (二) 運用技術：提案內容需應用既有技術或新技術,包含但不限於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混合實境(MR)、遊戲引擎(Unity/Unreal)、大數據、人工智慧(AI)、無人機、感測技術、區塊鏈、體感技術(haptics)、偵測追蹤(object tracking)等,並具體說明所運用技術之特性以及與提案之關聯性。相關技術如能運用並展現 5G 技術三大特性(大頻寬、低延遲、多連結)之一者尤佳。
- (三) 原型開發成果：提案人須針對未來內容原型(prototype)開發提出企劃提案,提案之內容須為可進行展演、互動體驗、影音或其他形式之產品原型,且須達能演示其創意內容、技術創新,以及未來產品化使用情境之程度。其相關資料可運用照片、影片、網頁或應用程式及軟體等各類形式輔助說明。以技術創新開發為核心提案者,應提出應用服務情境說明及技術驗證方法之說明,例如:利用端對端(end-to-end)應用服務驗證報告、系統架構或效能量測數據等文件,說明佐證其開發成果。
- (四) 提案類型：
 1. 創新內容體驗組：以「創新內容體驗」為提案核心,提案重點需包含創

意內容企劃及所應用之技術，並說明如何達成演示其服務情境之成果。

2. 技術應用創新組：以「**文化內容應用之技術創新開發**」為核心，提案重點為開發之關鍵技術或技術解決方案，需搭配文化內容之案例情境，並說明運用開發之技術類型、與現有技術差異點及突破之處、技術驗證方法，及對文化內容產業的助益。

二、提案人資格

- (一) 提案人應為提案作品（開發成果）之著作人。
- (二) 提案人須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本國公司行號、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
- (三) 提案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1. 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2. **同樣或類似計畫已獲本院、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文化部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補助或支持者。**
 3. 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者。
 4. 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以及曾有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退票之紀錄者。
 5. 最近 3 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7. 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提案人如有前述情形之一者，本院得於查知時駁回申請；如已獲本要點支持者，本院得撤銷其支持金受領資格並解除契約，提案人應全額返還已支領之支持金。

三、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時間：依本院公告期程受理。
- (二) 採線上報名，請於公告報名截止時間前，至本院指定報名系統(網址詳見公告)完成報名與文件上傳。逾期或未於申請期限內完成報名及上傳文件資料者，不予受理。
- (三) 每一提案人限提案一件；提案內容須未經發表，且未授權第三方使用。
- (四) 報名需檢附之文件請詳參「附件一：提案須知及應繳交資料說明」。

四、支持金、獎金、撥款與執行時間

- (一) 支持金：
 1. 每案以**新臺幣 80 萬元(含稅)**為上限，實際支持金額以評選小組核定並經本院公告為準。
 2. 所獲得支持金不得用於以下項目：
 - (1) 機械設備、作業系統與工具軟體之購買(租賃不在此限)。
 - (2) 空間裝修或修繕。
 - (3) 房屋租金、空間管理費、行政管理費。
 - (4) 其他非執行提案計畫之必要支出項目。
 3. 支持金佔計畫總預算之比例並無限制，惟考量開發成果品質，**提案人應有自籌經費配合。**
- (二) 核銷及撥款：
 1. 支持金分 2 期撥付，第 1 期款(75%)於簽約後撥付；第 2 期款(25%)於通過結案審查後撥付。
 2. 實際撥款時程與各階段履約標的另以個案契約約定之。
 3. **結案報告及相關結案資料未通過評選小組審查者，將不予核發第 2 期款。**
- (三) 獎金：結案成果獲評選小組三分之二委員評定優良者，將額外獲得**新臺幣 20 萬元獎金(含稅)**，以作為提案內容後續開發之運用。
- (四) 執行時間：自本院公告獲支持名單之日起六個月。

五、提案評選作業

(一) 評選流程：

1. 基本資格及資料檢視：
 - (1) 本院工作小組就要點所規定之提案人之資格、提案計畫書、相關應備文件與資料是否符合規定等事項，進行檢視。
 - (2) 前述應備文件、資料及內容如有不全者，本院得指定期限通知提案人補正一次，如期限屆至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本院得不予受理該提案。
2. 評選小組書面初選：通過前述基本資格及資料檢視者，將由評選小組依據本要點評選基準進行初選，決定通過初選之名單，本院得就評選小組之建議要求提案人補充相關文件或說明。
3. 現場簡報決選：通過初選者，本院將通知提案人進行相關簡報與問答，由評選小組決議最終通過名單。

(二) 評選基準：

1. 創新內容體驗組

評選項目	說明	權重
概念創新性	提案之內容運用科技技術，打造新型態內容樣貌與體驗，其概念之創新性，是否與現有內容有所區隔或突破之處，以及是否有助開展產業發展領域。	35%
計畫可行性及合理性	提案內容是否具備可行性，以及計畫實施方法、執行時程、經費、人力配置等規劃之合理性。	30%
內容與技術應用之關聯性	內容應用之關聯性與適切性，或有效整合文化內容與科技技術相互應用。	20%
未來發展潛力	提案之未來發展潛力及競爭優勢。	15%

2. 技術應用創新組

評選項目	說明	權重
技術應用創新性	提案所開發之技術應用創新性，是否與現有技術具差異性及突破之處，以及是否有助開展產業發展領域。	35%
可行性與擴散效益	提案是否具可行性、開發之技術應用是否具可複製性或具有市場擴散之發展潛力。	30%
內容應用之關聯性	開發之關鍵技術或技術解決方案應用於文化內容之關聯性，或有效整合文化內容與科技技術相互應用。	20%
計畫合理性	團隊實績、計畫實施方法、執行時程、經費、人力配置等規劃之合理性。	15%

(三) 評選小組：

1. 評選小組由本院遴選聘任國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及本院代表，共 7 至 9 人組成。評選委員為無給職，但本院得依相關規定發給出席費、審查費、住宿費、交通費或其他必要費用。
2. 評選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院於評選程序結束，且核定會議紀錄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選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3. 評選委員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評選委員有以下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評選委員有上述情形而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院得請其迴避。
4. 評選委員於應聘時應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及保密切結書，同意對本要點評選及審核等相關事項保密。評選委員如有違反聲明事項或有未依

規定迴避之情事，本院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評選委員未遵守利益迴避聲明書並經查證屬實者，本院並得撤銷該提案之支持金受領資格。

(四) 決議方式：

1. 評選小組書面初選、現場簡報決選及結案審查之結果，需經評選小組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選委員出席，並由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委員同意，始得通過。
2. 提案計畫經本院核定後，若變更計畫執行內容，本院得視變更幅度決定是否送評選小組審查，惟其總經費規模縮小達20%以上或有其他重大變更者，將送請評選小組重新討論實際支持金額。
3. 其他本院提請審核之事項，本院得請評選委員提供書面意見或以開會方式作成建議，供本院參考。書面審查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屬通過。

(五) 評選小組委員之名單及經其審核並決議通過之評選結果(包含獲選提案人之名單、相關獲選計畫書之名稱，以及個別支持金額等事項)，應對外公開並登載於本院官方網站。

六、計畫管理

- (一) 為求計畫落實推動，本院得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線上或實地訪談，並得請提案人至本院說明，以確認計畫執行進度與品質。
- (二) 上述線上或實地訪談由本院指派人員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評選委員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七、權利義務及應履行事項

- (一) 提案通過者，應於本院指定期限內與本院完成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支持金受領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且本院不支付任何名目補償或賠償。本要點契約由本院訂定之。
- (二) 提案人不得將獲支持金資格與本要點所生之權利義務及核定計畫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
- (三) 提案人不得擅自更改原提案計畫書內容及預算金額。如有變更提案(包含計

畫內容變更、經費變更、期限展延) 必要者，**至遲應於結案期限屆滿前 1 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院申請變更**，經本院同意後，始得變更。**變更提案以 1 次為限，展延期限不得逾 2 個月**。計畫內容或經費變更時，本院得依變更之幅度，調整支持金額。

(四) 提案人針對其所完成之開發成果，如有相關宣傳訊息或宣傳物等，應於適當處標示本院名稱及視覺標誌與本要點相關圖文。

(五) 提案計畫所完成之成果如有參加國內及國外活動或競賽時，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參加。

(六) **為進行臺灣文化內容產業之國內外行銷，獲本要點支持之提案人需同意以下事項：**

1. 需聲明擔保擁有作品之完整權利且取得作品中所有利用素材的完整授權，並**同意無償提供完整開發之原型成果予本院留存，做為永久典藏**。
2. 完整開發之**原型成果應無償參與本院所指定之展演 1 次**，本院並得基於展演需求，就該作品進行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或散布，本院不再支付授權費，惟執行展演若有相關必要費用，另行議定。
3. 同意**無償授權本院於結案 2 年內得使用結案成果及相關資料進行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等利用**。

(七) 為了解提案計畫執行情形，提案人需同意於開發期間至結案後 3 年內，配合提供進度說明。

(八) 提案人應於簽約日起 **3 年內**，依本院需求參與**本院所辦理之座談或工作坊等活動至多 5 場**，分享提案內容與相關經驗，除交通費等必要支出外，本院不再支付出席費。

(九) 獲本要點支持之提案計畫，如於簽約後 3 年內確定進入技術開發或內容製作之籌資規劃階段，提案人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院，本院擁有該開發或製作案之優先投資權，得另簽訂投資合約。獲本要點支持者應依該投資合約約定之條件，定期與本院結算分潤並提交財務相關證明文件。

(十) 提案通過者應依本要點及與本院簽訂之契約約定時間交付各項資料，未依規定或未於時間內提交者，本院得予以停權處分，**自停權日起 3 年內不得申請本院任何計畫支持或投資方案。**

(十一) **為推動未來內容產業媒合及交流，獲本要點支持之提案人需同意以下事項：**

1. 參與由本院辦理之未來內容相關活動，如產業參訪、工作坊、專業輔導諮詢，及業界交流活動等，另有機會參與本院所辦理之未來內容相關國際人才交流、培訓或展會活動等海外市場連結計畫。
2. 提案通過者於結案後 12 個月內參加本院所舉辦之媒合會進行提案簡報 (pitching)，及與本院組成之未來內容共創圈業者進行交流。

(十二) 計畫資訊公開：提案人應於與本院簽約前，依本院指示提供計畫書之摘要，並無償授權文化部、本院及本院再授權之人，為不限目的、時間、地域及方式之利用；文化部及本院並得另以開放資料 (Open Data) 之方式對外開放該等計畫書摘要。開放資料之授權利用，應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開放資料授權條款 (<http://data.gov.tw/license>) 辦理。

(十三) 獲本要點支持之提案人，執行計畫時需遵守中華民國法規規定，違反者本院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一部或全部受領支持金之資格。

(十四) **本案採就地審計，計畫相關原始憑證請自行審查及保存，免送本院。**提案人務須確認經費支用符合相關會計法規規定及核定計畫方向，如於結案審查時及事後發現浮報或登載不符情形，本院得要求獲支持之單位提供原始憑證以供查驗，並得剔除及刪減支持金額，並要求返還溢領之支持金。溢領之支持金未完全繳回本院前，**不得再以任何方式申請本院任何計畫支持或投資方案。**

(十五) 提案人如在契約期間內，有停止開發、無法完成、逾期完成或開發成果完成度不足之情形，本院得視評選小組所評估之實際開發完成度與個案情形，酌減原核定之支持金額、撤銷或廢止其支持金受領資格。

(十六) 提案人如經本院決議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支持金受領資格，應無息返還其已受領或溢領之支持金予本院。

八、其他事項

- (一) 提案人應對於其所提供予本院之文件、資料及說明資訊，聲明擔保其內容真實及正確性，不得以虛偽不實、隱匿之文件、資料及說明通過申請。如有違反，本院應撤銷或廢止其本要點支持金受領資格，且本院得不支付支持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或賠償。
- (二) 提案人如有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或同意事項，經本院認定屬重大情事者，本院得撤銷或廢止其受領支持金之資格，不支付支持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或賠償；其已與本院完成簽約者，本院得不為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獲支持金者並應無息返還已領取之款項予本院，且**自其遭撤銷或廢止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以任何方式申請本院各年度之所有計畫支持及投資方案。**
- (三) 提案人應聲明擔保提案計畫書內容及簽約後依計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四) 本要點預算因遭立法院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院之事由，致本院無法執行經費支持者，本院得停止受理申請、不撥付支持金，提案人不得要求本院任何補償或賠償。
- (五) 本院得依產業發展情形及預算編列額度，每年檢討修正本要點所訂定之各項規定。
- (六) 提案人無論是否獲得本要點支持，均需同意提供團隊聯絡資訊予本院，本院並得將聯絡資訊提供給相關單位，作為本院扶植或輔導目的之使用。
- (七)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院解釋之。